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哲豪

選任辯護人 姜智揚律師
蕭郁寬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林哲豪為永塑裝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，奉永塑公司指派，於民國112年8月27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在基隆港東區第6號碼頭，駕駛堆高機將貨物自船上卸下後，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在場人員劉昆哲指示，搬運至指定之東6倉庫堆放。於操作堆高機前進東6倉庫入口途中，應注意堆高機行進路線沿途狀況，能注意而未注意，不慎自劉昆哲背後撞及且輾壓，劉昆哲因而受有右足及足踝壓砸傷、併三踝開放性骨折第三型、踝關節脫位及大片軟組織撕脫傷（大於10公分）併皮膚缺損，佔總體表面積5%等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劉昆哲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林哲豪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

01 解，告訴人書具撤回告訴聲請狀，撤回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
02 訴，有和解書影本1份、113年3月12日告訴人劉昆哲出具之
03 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4 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石蕙慈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呂宗祐